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5〕3号

关于对龙胜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龙胜各族自治县罗汉果加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龙胜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胜各族自治县罗汉果加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201-450328-04-01-970788）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上塘村工业园，建设项目具体坐标为：东经 109° 51′ 37.977″，北纬 25° 50′ 16.504″。项目为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汉果加工生产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该公司罗汉果精深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4000m³/d，项目占地面积 6795.30 m²。

项目总投资 369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的《关于对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汉果精深加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管表〔2023〕2 号）中，并与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内容一同取得排污许可证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生产需要，龙胜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接收所有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为明确主体责任便于后期管理，龙胜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属于本公司建设内容的环评文件。

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强厂区扬尘防治工作。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运营期采用玻璃钢盖板密闭、加装集气系统等措施，集中收集恶臭气体，采用“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洗涤”净化工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禁止直接外排。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运营期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初沉池+集水池）+IC厌氧反应器+中间沉淀池+A/O生物接触氧化池+曝气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入河排口位于上塘产业园旁寻江右岸（中心坐标为东经109°51'29.765"，北纬25°50'17.617"）。项目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4000m³/d，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3472.8m³/d，可满足处理需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点进行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委托桂林弘兴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运往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或者清运到桂林市有环保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分类盛装，盛装容器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龙胜县消防大队、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瓢里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

(共印12份)